

《自序》

豪爽女人，女人好爽。

「爽」是個女人不宜的字眼，他們說。

即使不避諱說「爽」字的女人也清楚知道，這個小小的字眼凝聚了我們文化中對兩性情慾的不平等規範，更明白女人想要好(豪)爽是多麼困難的事。

在本書中，我把豪爽和好爽扣接起來，這不僅是因為它們在語音上相似，更重要的是，我認為情慾上的好爽和氣魄上的豪爽是一體的兩面。而以我們的文化而言，女人在情慾上的自我壓抑(不爽)和她在氣魄能力上的脆弱及不自在(不豪爽)是同一件事。再換個角度說，正是性壓抑和性別不平等的互相強化，才使得女人無法好(豪)爽。

這本書裏的文字均未曾發表過，之中包含了許多我從未公開談過的觀點及論證。這些首次發表的內容算是初步總結了過去六年之間我對本土兩性情慾之平等規範的思考和分析，也首度具體的、系統的提出我對女性性解放(情慾解放)的主張，以及這個主張在婦女全面

解放的運動過程中的重要性。

因此，這本書是文化研究，也是運動策略。

作為包含運動策略的文化研究，這本書當然有它的火力焦點，而這種聚焦則無可避免的使我不得不略過另外一些層面。

比方說，本書集中凸顯父權制度下的兩性情慾差異，因此以「女人」、「男人」來統稱我們社會中沿著生物性徵來區分的兩種人口。我當然明白這種過分簡化的做法會模糊掉女人群和男人群中各自的內部差異（不管是個別差異還是階層的差異），以致有些讀者會在閱讀過程中提出「我（們）就不是那樣的女（男）人」式的質疑。

另外，由於本書針對的是目前父權體制下佔大多數的異性戀人口和父權文化中佔大宗的異性戀文化，因此它也有可能被視為對同性戀的問題不夠敏感。

我個人則認為，在這本書的運動策略考量之內，我似乎想不出有什麼論述方式可以面面俱到而不失焦點。因此，以我目前的主要關切而言，我也只有甘冒被批判的危險，以本書現在的面貌呈現我的議題，而期望在其他的論述場域和運動戰線上補足其他的考量了。

這本書雖然是在八個月中寫成的，但是它凝聚的是我這幾年來在公開演講中最關切的一些問題，或許由於這些思考往往是在演講或辯論中成形的，因此這本書的風格也有很強的對

話氣息。不過，我倒希望對話中的豪爽味能夠配合著書中的豪爽訊息，創造出豪爽女人豪爽對話的空間來。